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13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灵华高速公路五龙山1号隧道施工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灵华高速公路一期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三分部：

你单位报送的灵华高速公路五龙山1号隧道施工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

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崇信县锦屏镇赵家湾村汭河-铜城水库南岸，是 S28 灵华高速公路五龙山 1 号隧道的临时拌和站和施工营地。项目运行期 4 年，公路建成后立即拆除，恢复原貌。项目占地面积 1866 m²，主要建设 HSZ90 型水泥混凝土拌和系统 1 套，设计混凝土生产总量 12 万 m³；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容积 60m³；施工营地活动板房（职工宿舍）52 间。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

三、项目距离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较近，必须按照平凉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工程穿越崇信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的函》及《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工程穿越崇信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好工程监管、森林公园管理以及相应的生态治理措施，拌和站按标准化工厂建设，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和全封闭式料棚、配套安装除尘设施。

四、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地平整、地基开挖、主体工程及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废气和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

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100%硬化，施工场地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场应完全覆盖，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22:00-凌晨6:00施工。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崇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和路基充填。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矿粉)、粉煤灰筒仓呼吸器和搅拌机搅拌粉尘、施工营地食堂炉灶油烟等。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效率为99%的滤芯除尘器除尘后在其15米高的顶部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设置脉冲除尘器除尘，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

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卸车入仓口、原料堆场砂石料转运工序、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要求进出场路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进出车辆及时冲洗并减速慢行；设置全封闭堆场，物料运输皮带布置于全封闭式堆场内部，拌合站内配备2台雾炮机进行不间断喷雾抑沉，确保拌和站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六、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拌和站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以及拌和站内生活污水。混凝土拌和站内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全部收集于拌和站内60m³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地面泼洒抑尘，其他生活污水用玻璃钢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用吸污罐车送交崇信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水泵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的沉渣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混凝土拌和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中的沉渣用于道路充填，实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崇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九、项目施工结束后必须严格按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及时恢复平整场地，拆除各项构筑物，恢复耕地原貌，进行绿化，经验收合格后移交村民耕种。

十、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一、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6月26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6月26日印发

